

陳光甫先生國內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主旨：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創辦人故陳光甫先生，畢生致力於工商企業及教育文化事業，為鼓勵後學，曾集資美金壹拾萬元作為本獎學金之基金，以歷年孳息獎勵努力向上品學兼優之在學生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以 貴校之商學金融相關科系三、四年級或研究所二年級（非在職專班）肄業之學生為限，名額共計二名。

第三條 申請金額：

每名每學年獎學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每學年平均成績：(1)學業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(2)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- (二)家庭清寒者優先。
- (三)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均不得再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經該校同意後分別實施，暫以五年為限，由校方依據本辦法開列受獎人名冊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申請。